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收购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信息”）100% 股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plans，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的经营状况，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收购大洋信息100%股权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学明

杨旺翔

赵秀芳

2015年7月8日